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可能触发降层情况

（一）现有层级情况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企业。2016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50号），捷尚股份第一批进入创新层并连续保持至今。

（二）可能触发降层的具体情形

√即时降层

√连续60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

√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《分层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，连续60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2亿元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；和第七项的规定，仅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

一项规定中的市值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，连续 60 个交易日，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2 亿元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。该条款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《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，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时，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，捷尚股份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且交易市值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均低于 2 亿元。根据《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的上述规定，捷尚股份就公司存在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若捷尚股份股票每日收盘价连续 6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面值或连续 60 个交易日，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2 亿元的，公司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即时调出创新层，调入基础层。

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